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客户借款提供担保，于近日收到 2 宗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传票和起诉状；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现案件有进展；此外，公司作为担保方，为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产生的被执行事项，导致公司新增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吉图能源公司”)

被告：吉林省滨海走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李丰茂

被告：张海涛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15日，环城农商行与长吉图能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7,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年利率为6%，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滨海公司、李丰茂、张海涛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吉图能源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环城农商行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和3月17日向长吉图能源公司发放了贷款合计17,200.00万元。

除已偿还的利息825.62万元外，长吉图能源公司未偿还其余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 (1)长吉图能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7,2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公司、滨海公司、李丰茂、张海涛对长吉图能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7月10日开庭。

（二）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吉图进出口公司”）

被告：吉林省国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投资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李丰茂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3月15日，环城农商行与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总额7,1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年利率为6%，并约定了逾期利率、复利和罚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环城农商行与公司、国信投资公司、李丰茂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长吉图进出口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环城农商行于2023年3月16日向长吉图进出口公司发放了贷款7,100.00万元。

除已偿还的利息331.62万元外，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未偿还其余款项。现借款已逾期，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4、案件目前情况

根据吉林省昌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显示，上述案件将于2025年7月11日开庭。

（三）案件三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吉林省中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矿业公司”）

被告：公司

被告：张广仁

被告：马冬梅

被告：王富林

被告：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年6月15日，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与原告环城农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贷款本金人民币12,900.00万元。同日，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分别与环城农商行

签订保证合同，均约定为案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环城农商行向中科矿业公司实际发放贷款共计12,940.00万元。2024年6月14日借款期满，中科矿业公司未向环城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环城农商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 (1) 中科矿业公司给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12,9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 (2) 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对中科矿业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0202民初4000号)，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 (1) 被告中科矿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12,940.00万元，借期内利息7,759,100.00元，并支付逾期罚息、逾期复利；
- (2) 被告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金额向原告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中科矿业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科矿业公司、公司、张广仁、马冬梅、王富林、巨峰生化公司共同承担。

5、执行情况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吉0202执1736号)，执行情况如下：

责令马冬梅、张广仁、王富林、公司巨峰生化公司中科矿业公司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给付环城农商行13,715.91万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204,559.00元。

(四) 案件四

1、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房地产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发展农商行”)

借款，借款金额为 1.30 亿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前述借款进行担保，长春发展农商行对债权进行了公证，后因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借款，长春发展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裁定情况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本案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长春市华欣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陈立学银行账户存款 13,0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10,520,917.87 元及后续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3、执行情况

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本案执行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长春发展农商行申请依法扣划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行尾号 0103 账户内的保证金 30,097,400.00 元作为本案的执行回款。

本案最新执行情况中，发行人股权冻结的情况如下：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被执行人 | 股权所在企业 | 股权数额 (万元) |
|-----------------------|------|------------------|--------------|
| （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 | 公司 |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500.00 |
| （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 | 公司 | 吉林成源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234.11 |
| （2023）吉 0194 执保 525 号 | 公司 | 长春市百菊大厦 | 40.00 |

其中，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导致发行人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超过了 10%。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系因公司担保业务产生，上述案件的反担保措施主要如下：

（1）案件一（长吉图能源公司案件）由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长吉图能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东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64% 股权质押，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吉图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国信

投资公司、李丰茂、张海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案件二（长吉图进出口公司案件）由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吉林东北不老草酒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鑫栢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案件三（中科矿业案件）由中科矿业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抵押，张广仁、马冬梅所持有中科矿业公司的全部股权办理质押登记，由长春子墨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泰格富达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显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市煊梅经贸有限公司、东辽县佳诺粮食收购有限公司、长春爱加净商贸有限公司、辽源龙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峰生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富林、张广仁、马冬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案件四（华欣房地产公司案件）由华欣房地产公司提供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华欣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质押，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吉林省富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学及配偶荆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案件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股权冻结的公告》盖章页）

